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安〔2019〕46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学校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现将《郑州市学校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5月27日

郑州市学校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构建学校消防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是新形势下推动学校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的重大举措，是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有效措施。为扎实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不保，何谈教育”观念，在全市教育系统建立学校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消防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实现对学校消防风险点实施标准化管控；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对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完善并有效使用郑州市教育系统安全预警体系及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对学校两个体系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精准监管，不断提升全市学校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学校平安稳定。

二、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引导、标杆示范、标准先行、分级推进、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力争到2020年6月底前，全市学校均建成较为完善、有效运行的消防风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逐步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无缝对接，标准化、信息化共同支撑的消防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24日前）。制定学校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

（二）试点打造阶段（2019年6月底前）。选定两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学校为试点，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6月底前）。在试点打造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并推广，2019年底前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基本建成双重预防体系。2020年6月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基本建成双重预防体系。

四、工作任务

（一）强化消防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1. 学校自我评估。各学校要针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建筑物防火措施、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管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等方面，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和主要风险，制定针对性措施，堵塞管理漏洞，降低火灾风险。

2. 行业部门专项评估。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建立学校消

防安全基础台账并定期更新，根据地域特点、火灾形势和隐患治理情况，每年对学校消防管理、消防安全状况开展一次专项评估，切实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单位规模、隐患性质、整改难度等因素，合理划分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并区分轻重缓急，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逐步整治解决。

3. 强化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完善网上“户籍化”管理档案，及时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变更、每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每季度消防安全自我评估等情况录入管理平台，形成“红、黄、绿”三色预警信息（红色代表消防安全管理“差”，黄色代表“一般”，绿色代表“好”），真实记录社会单位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

4. 加强火灾风险预警提示。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消防安全动态预警，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定期向学校常态推送火灾风险提示和典型火灾案例，督促提醒加强消防管理。各学校要在重点部位、主要危险源设置火灾风险告知，标明主要风险、事故后果和管控措施，加强岗前消防安全提醒，经常组织教职员学习消防常识，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5. 有效管控学校消防安全风险。各学校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操作指南、应急措施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人群的重点管控。要高度关注风险变化状况，进行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

管控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对辖区内的学校消防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根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辖区内学校安全风险等级，并结合学校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所辖学校消防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黄、绿”三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行差异管理；对高风险等级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重点管理环节，要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

6.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规划消防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学校建设规划和建设安全标准，严格安全审核把关，严禁违反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在学校周边建设高风险项目，或者在高风险项目周边建设学校。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要开展专项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对辖区内申报开办民办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审批要严把消防安全关，实行消防安全“一票否决”制。

（二）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学校要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健全消防管理机构，建强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六个一”活动（每天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检查、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1次维护保养、每半年开展1次全员培训、每半年组织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每年向社会作1份消防安全承诺、每年向本单

位公告1次消防安全履职情况)。要加强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的消防管理,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明确具体人员,及时整改消除,实现消防安全闭环管理。

2. 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门管理人员,将消防安全纳入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评估情况,适时组织排查治理,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整治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3. 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排查。各学校要组织全体教职工对硬件设施和管理环节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全方位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检测,以及是否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以及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是否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情况;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以及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学生寝室、学生活动场所是否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校内出租房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人头等情况。

4.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档案。各学校要把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认的风险填写清单、汇总造册,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学校安全风险数据库报市教育局备案。

5.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各学校要针对风险公布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安全隐患动态、闭环管理台账,使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结合，全面构建安全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工作内容、方法和步骤，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紧紧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学校、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狠抓责任落实。坚持从细节入手，从责任入手，重点推动学校开展自查自改。学校要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发现的问题当场整改或处报处理，确保“小隐患不过夜”。每季度对岗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规范培训演练频次及对象，学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参加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让每一名教职工明白自己的责职。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学校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职工安全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全面掌握“四个能力”建设的重点和方法。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到教材、课时、教案、师资四落实，增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各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学生应急自救能力。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帮助、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风险分极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列入安全常规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检查指导、考核奖惩，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并于6月6日前将工作方案及具体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报教育局安保处。